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 行政項目審核表

【壹、簽證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壹、簽證	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	日期:年月日
裝修地址			
施工許可	年 月 日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	12 مادر مادر ماد ماد	■審查符合,轉送市政府
證字號	許可證 (備查核准字號:)	審查機構人員	
然立, 口			
簽章人員			
姓 名			
	(簽章人員簽章)		
開業證書			
或登記證			
字 號			(審查機構戳記)
	□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且符	合規定,請工務局核發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但檢		
審查	事項,審查機構(含簽證人員)應		人改正,拒不改正者,報
綜合意見	請工務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	-	al 1871 14 mil 18 m
	□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不齊全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事項	審查事項,審查機構(含簽證人員) 應併內相關缺失, 迪	知中萌入限期以音。
(視案情	│ │	不	
勾填可複	使用管理科續處。	小竹 从极准主门农场	可 1 列
選,表列□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違建照片	· 日及拍攝位置索引圖另	案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辦
內容應逐	理。		
項填寫,不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已自行拆	除或恢復原狀,檢附施	工前後相片、圖說。
可空白)			
註:(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	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T "/")

【貳、檢附文件-由審查機構填寫】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	室內裝修明書	□符合 □不符合	□ 1.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 2.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3. 本案申請人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 4.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5.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11	室內裝修 檢討項目 審查表	□符合 □不符合	□ 1. 簽證人員依檢討項目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2. 本表已由簽證人員簽證。
E	室內裝修 從業者資格	□符合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 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者未經內政部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四	消防設備	□免審查□符合□不符合	 □ 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認無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 1.本案裝修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確認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 2.消防專業人員基本資料欄已逐項填載。

	冰叶机供	□免審查	□ 本案經檢討屬免審查者
五	消防設備竣工簡圖	□符合□不符合	□ 1. 本圖所示之室內空間格局經核與「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2. 本圖已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 1. 本圖已標繪竣工照片拍攝位置、空間名稱,並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
			□ 2.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無涉及違章建築新增或 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中中华位		愛史公禹入厦共用部分順事。□ 3. 本圖業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六	室內裝修竣工平面	□符合□不符合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簡 圖	□小付行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檢 討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0條、第34條規定修改竣工圖說一併
			補正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 4. 本案屬位於 2 層以上建築物,其出入口門扇非防火門,圖面已載明直通樓梯
			位置。
セ	室內裝修	□符合	□ 1. 本圖已標繪天花板材質、構造。□ 2. 本圖已標繪室內空間高度淨尺寸。
- ر	天花簡圖	□不符合	 ○ 2. 本圖已標繪室內空間高度淨尺寸。 ○ 3.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人員簽章。
			□ 1. 各竣工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並以文字說明空間。
			□ 2. 竣工照片清晰呈現場景。□ 3.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能呈現相互空間關係。
八	竣工照片	□符合 □ 不符合	□ 6. 至內設有合類消防女主設備者,竣工照片場京能主現相互至同關係。 □ 4. 竣工照片已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且每一室內居室空間至少檢附雙向彩色照
			月。
			□ 5. 新設防火門之竣工照片能清楚呈現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標識及自動回歸裝 置,
九	線建材	□符合	□ 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簽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綠建 材使用率。
, ,		□不符合	□ 本案已檢附綠建材標章材料證明文件。
		□免審查	□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 1. 本案違章建築依 100 年 6 月 28 日北府工建字第 1000632817 號函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屬(地面層出入口、屋頂平台、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
			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 屬陽台違建者:
			□ 圖爾台延延者·□ 1. 屬特定用途,將陽台內牆拆除或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及妨礙緩降
			機、救助袋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已自行協調拆除或恢復原狀,檢
			附
			□ 2. 各項用途於陽台外緣加裝鐵窗,已留設寬 75 公分及 1.2 公尺以上開
			口。 □ 屬防火間隔違建者:
		□符合 □不符合	□ 1. 歸責於申請戶之防火巷(含防火間隔、清冀巷)違建,已自行協調拆
+	違章建築		除 或恢復原狀,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 2. 非歸責於申請戶之防火巷(含防火間隔、清冀巷)違建,於申請案核
			准 後將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副本檢送本市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逕依本
			市
			違建程序辦理。 □ 屬天井、夾層違建者,已自行協調拆除或恢復原狀或 R. C 或磚牆封閉不使
			用,檢附拆除後或恢復原狀或 R.C 或磚牆封閉照片附卷為憑。
			□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於申請案核准後將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副本檢
			送本市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逕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 2. 其他:
		□免審查	□ 本案建築物未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
	防火避難 綜合檢討		□ 審查人員應查核符合下列規定:
+-	或建築物 防火避難	□符合 □ てなム	□ 1. 檢附「無涉及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說明」。
	性能設計	□不符合	□ 2. 其他:

		非屬高層建築物。						
高層建筑		屬高層建築物,檢附「高層						
十二物燃氣		屬高層建築物,未使用燃氣 」切結不得有未經核准之線						
	□ 八行口 □ 結香 □ 其他		然親設備與原核定使用个	台之變更等行為。				
【參、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承辦人員查核下列事項:□ 1.竣工展延: □ 有, 年 月 日新北工建字第 號函。 □ 無。							
	展延·□ 月 ,+_ 退件補正期限:□ 有。							
□ 3. 建築	物權利證明文件檢附是	灬 否符合:□ 是。□ 否,_		0				
□ 4. 其他	:		•					
※ 審查人員場	真寫本表時,所載事項 <i>》</i>	必須明確清楚並敘明違反之	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	頁模稜兩可之事項。				
	承辦人		决 行					
呈	74 = 7-1 × C			. •				
工								
判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 <u></u>		•	·	·				
流								
 程								
1年								
*\ 7 P		支京七台 中寧 11 乙 坳 1 日 木		如八四上祭城1号分上祭				

[※] 承辦人員僅針對行政項目審核表填寫有無確實及承辦人員查核事項進行確認,其餘部分仍由簽證人員依法簽證負責。